

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(试行稿)

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结合工学院本科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推荐工作的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赵 东、张 戎

成 员：张军国、陈洪波、李艳洁、郑一力、文 剑、
王 典、李 坤

二、转出与转入资格审核条件

1、**转出资格审核条件**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1）大学期间，患有某种疾病，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，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2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并且能完成转入专业学业任务和毕业要求；

（3）其他因为客观原因，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。

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**不允许转专业**：

（1）在处分期者；

（2）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且不允许转专业者；

（3）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应予退学者；

（4）与原修读专业签署了就读协议，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；

（5）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。

2、**转入资格审核条件。**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须参加拟转入专业的相关考核，考核合格者经转入专业同意，学院审批后可以转入新专业学习。工学院各专业转入要求为：

（1）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，熟悉专业培养方案，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；

（2）申请者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工科各类室内外教学活动的需要；

（3）第四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工学院各专业仅接收工科类专业学生；

（4）高考科目须含有物理。

3、**新专业学习年级。**大一年级转专业的，随同年级的新专业继续学习；大二年级转专业的，原则上须降级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三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采取专业面试考核，具体考核内容由各专业决定，学院教学管理备案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程序

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、学院每学年按教务处要求报送接收专业、接收学生数，由教务处审核后，公布相关材料；

2、申请转出的学生，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每位学生限报一个志愿；

3、学院线上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处分情况，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和提供各专业体检要求，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学籍状态，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相应学院；

- 4、学院按照公布的接收条件对学生进行条件审核；
 - 5、学院组织各专业对条件审核合格的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学院考核后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；
 - 6、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 - 7、通知获批学生办理学籍调整等后期手续；
 - 8、专业负责人对获批学生进行课程学分审查和认定，协助制定课程补修等学习计划。
- 其他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条款实施。

工学院
2021 年 8 月 31 日